

凤凰县人民政府

凤政函〔2022〕149号

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沱江、万溶江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有关事项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办理沱江、万溶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批复的请示》（凤水〔2022〕1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《沱江、万溶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，由你局负责发布、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本规划实施后，确因其他重要原因需进行修订的，你局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，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三、请你局收到批复后，依法依规按程序及时做好相关工作。此复。

